

“中国体育彩票杯”

2022 中国·海南第十四届泛北部湾体育舞蹈公开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二、承办单位

海南省体育总会

海南省体育舞蹈运动协会

海口经济学院附属艺术学校

三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0 日

地点：中国·海南海口日月广场曜日中庭

四、竞赛项目

体育舞蹈两大舞系：摩登舞/拉丁舞；交谊舞。

详见附件 1

五、参加单位

泛北部湾范围内体育舞蹈运动协会、学校、俱乐部及培训中心等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(一) 参赛选手以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社会团体或俱乐部为单位报名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每个代表队设领队、教练各 1 人（超过 30 人的队伍可增设领队 1-2 人），报名时请

务必认真填写报名表并注明领队、教练人员名单和手机号码。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不得兼任本代表队任何职务。

(二) 所有年龄组选手，报到时需准备身份证或户口本、学籍证明（复印件无效）等有效证件以备查验；报省队选拔赛的选手需当面交验相关证件以确认年龄，无有效证件不得参加比赛。

(三) 省队选拔赛单人组和双人组不可互相兼报。

(四) 报名截止后，不得随意改动或增报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竞赛规则：比赛执行 WDSF 国际通用的竞赛规则和 CDSF 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规则。

(二) 竞赛办法

1、凡参加职业组比赛的选手，不得兼报业余组。专业院校组的学生不得参加业余组的比赛。各组选手不得超龄报低组别比赛，不得跨组比赛。

2、比赛进程以赛场比赛检录表为准，参赛选手必须提前 4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，检录未到者，按自动弃权处理，责任自负。

3、服装要求：严格按照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发布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4、非团体组的比赛音乐均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，团体组音乐自备，CD、VCD、DVD 或电子版格式均可，请于走场时将光盘或 U 盘交竞赛组。

八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（一）职业组：奖励前 6 名，前三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奖牌及证书，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奖金及证书（奖金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省队选拔赛、省队选拔赛女单精英组：奖励前 6 名，前三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奖牌及证书，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奖金及证书。

（三）名次赛：奖励前 6 名，前 3 名颁发奖杯、奖牌和证书，4-6 名颁发证书。

（四）等级赛：等级赛录取分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分别按参赛人数取 25%为一等奖，50%为二等奖，其余 25%为三等奖。一等奖颁发奖杯、奖牌和证书，二等奖、三等奖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（五）团体舞名次赛设置一、二、三名，第一名颁发团体奖杯（1 个）、每人颁发奖牌、证书；第二、三名每人颁发奖牌、证书。创编团体舞等级赛按照 30%、40%、30%的比例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颁发奖杯（1 个）、每人颁发奖牌、证书，二、三等奖每人颁发奖牌、证书。

(六) 本次比赛除指定组别在赛场颁奖外，其它组别一律在颁奖组领奖。

(七) 赛程视参赛人数设预赛、半决赛、决赛，选手不足 6 对或 12 对（含 6 对或 12 对）的组别直接进入半决赛或决赛。不足 3 对（含 3 对）的组别将并组、改组或取消该组别。奖金赛不足 6 对的奖金减半。

(八) 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优秀指导老师奖”。

九、经费

(一) 参赛服务费（详见附件 1）

(二) 参赛选手的差旅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(三) 各代表队报名后将参赛服务费汇入海南省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账号:6232 5311 0006 0913，并请留存凭据。

十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 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8:00 止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报名截止后，赛委会将与各单位确定报名事宜，请各单位认真核对并及时回复，如未核对回复，以原报名信息为准。

2、报名方式：下载“中国体育舞蹈 APP”，点击【赛事】，点击【2022 年中国海南第十四届泛北部湾体育舞蹈公开赛】，按要求进行报名操作。

报名系统移动客户端：中国体育舞蹈 APP



3、报名咨询电话：

滕老师：13907691839 微信：t13907691839

黄老师：16689792821 微信：H16689792821

4、报名系统咨询电话：

牛老师：18911288063 周老师：13521938393

(二) 报到

1、报到时间：2022年12月9日20:00前。

2、报到地点：海南海口国兴大道日月广场曜日中庭。

3、所有需确认年龄、资格的选手均需在报到时交验身份证或户口本、注册证、学籍证明（复印件无效）等有效证件，无有效证件不得参加比赛。报到时与工作人员联系领取选手背号、秩序册等资料。

4、报到时请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及健康码和行程码，同时签署《健康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。

5、报到联系电话：16689792821 黄老师

十一、仲裁和裁判员

（一）仲裁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，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裁判员秉公执法，不营私舞弊，不偏袒某方，裁

判长随时检查评分情况，如有违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立即停止裁判工作。

十二、保险与防疫

（一）请各队必须自行办理队员人身意外伤害险。在比赛期间由于非组委会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均由参赛队自行负责。

（二）防疫要求：

1、根据国家疫情防疫防控要求，参加本次赛事的所有运动员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均要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及健康码，同时签署《健康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2、来自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建议参加此次赛事活动。如运动员完成报名后，所属地区风险等级上升为中、高级，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退还报名费。

3、所有入场人员需要检测体温、信息登记，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，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。未戴口罩或体温 37.3 度以上者谢绝入场，与赛事无关人员不得入场。

4、除运动员处于比赛、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，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赛场内禁止饮食（运动员补给除外），在不影响比赛的同时防止人员聚集，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及交谈。

5、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防疫用品。包括：一次性医用口罩、消毒湿巾等。

6、具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4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选手在比赛中故意制造冲撞，影响其他选手正常发挥者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由仲裁委员会给予相应处理，甚至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二）各队领队教练须参加组委会组织的领队会，否则视为放弃评奖资格和投诉权利。

（三）已报名上场比赛选手，即视同服从裁判员的裁定。各代表队及个人对比赛成绩有异议者，可在该项目成绩颁布后 30 分钟内提出申诉，并缴纳仲裁费 1000 元。如胜诉，仲裁费退回，否则将不予退还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须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纪律，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安排。各领队管理好自己的队伍，避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纠纷。

（五）选手须自主管理放置在更衣区和比赛区域及酒店的财物，若有丢失，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（六）组委会享有本次活动的参赛选手比赛成绩、参赛节目、个人形象的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播放（映）权及报刊刊登权；享有与本活动全过程相关的其它权益。

（七）比赛中裁判的评判结果是最终结果。

十三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